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鎮鴻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85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定；惟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。查抗告人就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859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依後述抗告要旨，雖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惟經本院認定為無理由（詳後述），依上說明，該抗告效力自不及於陳子承，而無庸將陳子承列為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陳子承於民國105年3月29日共同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為臺北市信義區，到期日107年9月30日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20%計算，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，尚餘643,02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

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本件本票時，未於系爭本票上填具發票年、月、日而未完成發票行為，系爭本票非有效票據，縱交付予相對人，執票人亦無合法行使本票之權利，相對人不得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依前開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、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。經查，相對人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確實具備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註記、發票年月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部分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並由抗告人於其上簽名及蓋章，有系爭本票附於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8590號卷可稽（見該卷第11頁），自形式上觀之，系爭本票應為有效。原審依非訟事件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主張系爭本票未填載發票日期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
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